

目次

前言

- (一) : 對民主概念的理解
- (二) : 歷史事實的民主進程
- (三) : 三個關鍵主題：
公民-----公民社會-----公共領域
溝通與共識
循序----漸進的解讀
- (四) : 民主實踐在當代國際的「非典型化」
香港「民主經驗」的質詢
- (五) : 當前具體的建義：媒體民主化

結論

附件

行政長官下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一個普通的市民如我，
不能做點什麼！
現僅以一己之業餘
研究，望能給局
特區政府一點
支持。

Edwin Wong
17-3-2004

前言

本議書，通過淺析一些關鍵性的「民主概念」，總結民主在歷史曾呈現過的真實經驗；並以當前全球性的視點出發，具體地探討可行的政制發展路徑，特別是指向「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的證述，目的是更能配合香港的現況。必須強調的是：看待這些「發展或改革」必定要縱觀全局，因這些「政制發展或改革」只是大局中的局部。

(一)

對「民主」概念的理解：

民主概念的基本：自由、平等、公義、互愛

若要把以上的觀念落實 (Crystallized) 到民主政治的系統，即必須把民主具體化及實踐地放在歷史來檢視，而不是抽空地講。單純不加反思地把這些觀念 (Ideal)，公式地切入民主政體內，我們即發現，觀念與制度必會對立起來的。

例如：

就融合民主制建基於「平等」、「自由」上所謂「代表人民」的一種「代表制」制度。但稍加追問：即「人民是不可被代表」的，因為人民不是「一」，即不是一個「同質一致」的整體，而是「多」，其利益和要求無限多樣，因此硬把人民放在民主制來肯定其共融性，有可能根本不是一回事。即浪漫猶及只是實踐上不切實際。

這就是說，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一個徹底的民主政體，因人有人性的限制。但，假若從一比較的角度來說，與另一政體----權威或極權---作一對比，循此路徑而論証民主政體的經驗，那還較為客觀可取，不至一笔抹煞之。但礙於篇複及主題關係，並不會在此論述。

民主的簡略定義

設若一羣人，處於一地域，受着一個政府的管治下，所生成的政治結構的系統，若以 Carl Cohen 對民主所作的定義：「共同的整體所管治下 (Community Government)，一個屬於大眾的政治制度，並盡可能讓所有的成員可以參與 (Participate) 決策，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最終的決定。一句話：

「一個民主的政治現象，必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那些會影響所有或大部份人的政策的制定。」

**留意以上的關鍵詞：「參與」

又從以上民主的解釋中，若要建立其有效性，必須基於兩個重要的根本預設上：

- (A) 擁有充分的民主人格：適切的道德修養自發性
- (B) 純粹制度系統上的考慮

然而，對民主的實質情況來說，(A) 的條件比(B) 更重要。因「基本道德」的自律自制，正是推進民主品格趨向善性的必要條件，比「系統」的確立既優先且是前提。因人是會變的，制度是死的。當然一個沒有民主「容量」的封閉制度亦不可取。但，假若完全不理人民擁有怎樣的心態及質素：例如，若遇上一班極端自私或極端無知的人民，無論在任何完美設計的政體下，都無法執行民主。這是歷史的事實。

(二)

歷史事實的民主進程

綜觀近代西方史：英國的光榮革命、美國的獨立戰爭及法國大革命，都看作是人們為爭取自由民主的重要運動。然而在手段及至最終的實踐上，其效果則有着極大的分歧。英國、美國均由之而走上自由民主的道路，而法國卻未能有這樣明顯。雖然往後法國同樣有自由民主的道路，但步履卻要艱難得多。美國自獨立戰爭以後兩百多年來，政局一直穩定，相對於大革命之後的法國，卻一直處於動蕩不安的狀況：沒完沒了的改憲修憲，內外政局因而反復不定。諷刺的是，包括曾被捧為革命英雄在內的犧牲者，一個又一個被送上斷頭台，最後竟走出個極權的戰爭英雄：拿破崙！

英國學者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 年) 的判斷力是極其針對準確。在法國大革命爆發的第二年(1790 年)，即對 “法大” 作出全方位的評判和剖析。柏克認為 “法大” 建立純粹民主制的努力，以激進的變革不但沒有帶來改進，反而需要一段更加漫長的年代，才能多少彌補這場 “浪漫主義式” 的民主運動的後果，才能使國家回到她原先的「起步」點上來。

對比起英國的清教徒革命，都是在尊重舊有傳統的基礎上向前邁進的。因為一個政治制度的發展及改革，是一個極其複雜、深刻的社會變革過程，都不可能簡單地奢望通過砸碎舊傳統，因而可以迅速地向新社會邁進。

若從公意和眾意之區別，呈現於法國大革命的民主性格，就是堅持公意。公意就是全體的意志；眾意則是一部分人的意志。更具體的說，眾意可以是代議制的民主；公意則表現為直接民主，即所謂由「全民普選」直接產生的政府。可惜直接民主正是反影在法國大革命的暴民政治；而代議制則以菁英人物的意志作準。而法國大革命正是由所謂全部人民的意志所演變出的威權政治的暴民局面。實際上是一種民粹主義的掩飾：即「開口埋口」要通過全民普選；而所選出者只是一個外在的權威領導人(*30 年代，在德國掘起的希特勒是一例，他完全是由 90% 以上的德國人民普選產生)，並隨時把公意轉為擁有絕對權力的合法性手段。民粹主

義其根本只是作為黨派間的鬥擣及奪權的漂亮羽毛。就法國大革命而言，從推翻王權的民族腹部，突然產生出比列王所執掌的政權更龐大更專制的政權。因過分強調公意的民粹主義，實際上是對公眾的踐踏，根本建立所謂代表全民選出的“公意政府”，最終只會以極權作結。

柏克的評判，反思了人們採用的兩種進展的方式：“法大”採用了激進的跨步式，是在完全掃除傳統基礎上的切底改革。英國的光榮革命則是在尊重傳統基礎上的和平改良方式。

還有，另一位法國歷史學家托克維爾(Tocqueville, 1805-1859)，在他看來，美國之所以沒有出現一個「多數派的專制」(tyranny of the majority)，主要是由於美國本身獨特的地理位置，完善的法制及其特殊的習慣與民情。這是基於美國的開國總統和先民，都具有清教徒(基督新教)的倫理及信念為背景，因而打下較穩固的民主性格的根基。另一方面，從地理民情風俗看，托克維爾認為：美國在獨立之初，美州那兒有唾手可得的土地，大部分剛到達的殖/移民者都擁有不少的財富，這些都是防止了社會兩極分化的緩衝器。其實，自治自主，獨立權利與義務觀念的養成，不是隨著民主的制度建立就能自然地形成的。任何國家在移植美國或他國的民主制度時，是不能不注意其特定的社會條件，像拉丁美州許多國家，就是這種只顧移植制度，不顧本身特定歷史文化的典型。

反照現今香港一些自認為「民主」的黨派、律師、大狀及政客、學者(特別是「學者」)，他們有什麼理由？憑什麼理由？不從歷史角度，甚至完全「隻字」不提、完全不理、完全不考慮「民主」在歷史的負面一部分及不同國度的呈現。如以 10 分滿分來考察他們對民主的認識，那他們只能擺明得 3 至 4.9 分，仍然不合格！在決乏事實、現實的理據下，民主的黨派純以他們主觀不看全部，忽視全球化的整合所開出再思考的路徑，堅持不如此(民主普選)就有譁公意云云。那末，「民主」只是痴人說說夢，充滿喧囂與騷動，卻沒有任何意義”。

(三)

對三個「關鍵」主題的解讀：

1. 選民 ≠ 公民

我的論點：香港或許有很多「選民」，卻缺乏「公民」；選民的「量」易尋，公民的「質」難求。民主的條件，必須要有「理性獨立」、「情緒穩定」及負責自律的公民。我們需要的是公民及公民的質素。

因此，不論任何時刻，擁有更多的「選民」存在，就算每年的「投票」率有明顯的增加，不必然代表民主的充分條件已存在；決定有充足的民主意識及條件，必先擁有一定的「公民容量」的社會存在；那才可從外（公民社會）而影響內（政府的制度系統），確立出真正和合理的，並富有當代意義的民主導向。

2. 以“普選”作為民主參與 ≠ 普遍公民的民主”參與”

真正民主參與，必需有一「中間領域」或「中間組織」為代表（在此不要誤會混淆了中產階層），即一切非官方（NGO – Non Government Organisation）的組織、社團、專業學會或宗教群體，它們正是夾於「社會」與「政府」之間的領域，作為一種調和領域（Mediated Sphere）。更確切的說：就是「公民社會」。但一個成熟、鞏固的公民社會所依據的，必然以邁向「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為指標。

純粹以「擲票入箱」式，而不經有教養的公民或市民，在公共領域作理性、有說服力及顧全大局的商討，其代表性值得懷疑。

*在稍後多作解釋

3. 民主的多元對峙 ≠ 民主多元對話及溝通共識

像今天香港特區的立法會內，立法會議員的「黨爭」白熱化，只顧其一黨的私利，暗裏拋開「真正」的市民期望而不顧，從來只是努力在「大選」時，以對抗政府而動輒得咎來博得「不知情」的市民投票。他們已目中無政府（包括高、中、低級官員）在內。但，政府官員也是人啊！廣義的黨爭還意味著：全体公民中的多數或少數，被某種共同情感所牽引，組織起來反對其他公民的權利。只有一味 “對峙” 而沒有對話。

只願動輒掌那天「五十萬人上街」的意志，企圖滅去政府的合法性；“對峙”只會表現得目中無人、純粹自我的“獨白”，對其他沒有上街遊行的人(包括筆者)，有如向人「命令」及「脅迫」的卑劣意圖，絕不見得有真誠的尊重、傾聽、對話和溝通。對話按其本意有着「求同存異」、「和而不同」，表現為一種開放與包容的合作姿態。有“異”才有對話的必要，這種對話意味雙向的溝通 (Discourse)而絕非單向并存的各自“獨白 (Dialogue)”，從而開出既代表著對彼此區別的承認和準備協商的善意，絕不能堅持非民主普選不可的“決定論(Determinism)”的口號意識形態，正正是重犯以往舊式“極左派”的番版，不過是披上羊皮的「偽民主」口噏！

註：≠ 意謂不等同

「公民」與「公民社會」

可靠的公民是推進現代政府的動力(Dynamic)，但如何「創造」或「培育」出有「自主」性的公民社群或個體？

當然，不能純粹以為，只靠一些本土的，「來來去去」那幾個知識份子或專家學者們，在報章，或尤其是，經過「電子媒體」的強大力量所發表的單邊、獨一的「權威」言論，來「暢旺」公民質素的「升格」！所謂「權威」的言論，極有可能是學者專家們本身「立場」或一己之「偏見」。並不代表整體而合理的現象或利益。至於，更無凌兩可的是，動員群眾一向不理政治、明哲保身的心態，激化因天災或不景氣時積存的怨氣，以大遊行、劣口號、起起哄的街頭表態形式，完全都起不到以溝通與共識的「合理性」態度，與政府冷靜、理性地，跟據當下受着全球化影響的現代政府背後的複雜架構，所面對商議的政事，進行多角度不同面向(Aspects)的處理對策，開出可「折衷」的方案。

然而「公民社會」中的公民「質素」，並不單是理解為知識的獲得，而是能力(Competence)。即是否擁有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或視域(Horizon)。這包括獨立的「倫理思辯」力。即什麼是道德上(Morally)對或不對，能逆流而上，不做不經反思地靠攏大多數人的意見。因個人的自私會膨脹成集體的自私，大多數人的見解可以妄顧甚至犧牲小眾的權利，更甚者是整個社會的前途。

那麼何謂「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體現在人們聚集的場合。當人們擺脫家務之私和一己生活方面的關懷，開始與其他人就彼此共同關切的事情有所交流，公共領域由此而生。公共領域是一個由人們透過言語及行動展現自我，並進行協商活動的領域。在公共領域中每一個人所表達的意見都只是一種看法，沒有任何意見有優先性。人們只能以更合理的說服爭取眾人支持，以達成行動的共識。

「公共領域不等同公民社會」，但成熟的公民社會必以引向公共領域為指標。更確切一點說，公共領域是指介於政府與個人的中介領域；一個發達兼自主的公共領域或公共輿論(Public opinion)是維護個人自由的屏障，擁有理性獨立反省能力的個人是聚合公共領域的前提。這種自主的公共領域，既不象各種類別的文化群體只關心其團體本身的問題，也不像各政黨組織受其「派性」立場教條化的制約。

那麼社會若要通過良性，及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更重要的是通過改造社會的「輿論結構」，使公民社會發揮其理性的批判及調諧的職能，以求同存異、和而不同，通過言語(Speech / Utterance)的互動(Interaction)，達致交往共通(Mutual understanding)，尋求最終的共識(Reaching understanding / Consensus)。

溝通與共識的「循序」、「漸進」的解讀

政治立法的「合法性」依賴公民的廣泛「參與(Participation)」、民主意識的普及、信息的流通和相關論題的「充分」展開。這些都依賴一個充滿活力的「公共領域」。政治立法的「合理性」最終必須依賴「政治」公共領域的「非制度化」的輿論的理智地影響。民主化的政制發展歸根到底是要調節市民「個人權利」和「集體行為」的「自主性」的關係。政制發展不能不考慮實際情況，不能不考慮不同政治共同體的利益偏好和價值取向，因此「審時度勢」是法律政治方面的議題中應有之義。以「交往溝通」的量解與調節，根本不必動員群眾一味「遊行」或更甚者「圍堵立局」的挑撥；而是應該以「高度分散」、「自主和理性」的公共領域，於其向內及向外來達成溝通交往的影響力。還要避免受到一些媒體偏向性的電子畫面扭曲了公共領域裏不應受扭曲的理想環境(undistorted ideal situation)；絕緣於經過編輯目的手段所掩蓋(Masking)某些真實的狀況。這種高度分散的相互理解和討價還價的過程，公民不能直接行使自己的統治(例如公民抗命、還政於民的不切實的搗亂行動、

口號。因此舉絕對影響外國投資者，使其感到港人文化還停留在第三世界的層次上！)，而是通過公共領域有關法律的辯論和審議，間接影響行政權力。民主制不是人民的直接統治而是法律受到「公共意志」的充分「審議、批評和合理的修改」。

因此公民的政治「參與權」，不應體現為幾年一度的普選投票權。猶有甚者，當一遇上突發事情(經濟、國際不景氣氛)，一不順暢，怨氣一沖，就鼓動民緒(粹)，向政府投什麼“不信任罷免”，步「美方」後塵。要明白的是，切換主政者不是解決之法，問題依舊在！除非換上「黃大仙」來做「莊家」，有求必應。但僅止於必「應」的層次上，要必「成」，還需社會上的群體對逆境的克服努力不懈所展現出理性的行動。

在此公共領域的基礎上，可以同時引入一”協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模式。”協商民主”不是單一立足於集體行動的公民，而是同時建基於相應的程序和交往溝通條件的制度化，以及制度化的審議過程同非正規形式的公共輿論的相互作用。

程序民主模式的特點，可讓政制內的議題超出政黨和議會，進入複雜龐大的公共交往的網絡。因此政事不是全部屬於議會的政治，而是公民普遍”參與”(*Participation*)的政事。再明確具體一點：一方面是法律程序制度化的議會的意志形成和有序的決策；另一方面是建基於非正式的政事交往圈中的政治輿論。前者稱為”強公共圈”(*strong publics*)，後者則為”弱公共圈”(*weak publics*)。功能上，有相互分工也有協作。以此一雙軌制(*two tracks process*) 的議政形式：弱的公共圈包括各種非政正規的組織、公民社會和大眾媒體(*mass media*)，其功能是反映和理解社會問題，可以直接理解為交流信息、表達不同態度的網絡，即公共輿論(*public opinion*)。在這一公共領域中、一點一滴的個人觀點，隨時融匯成深入、切實和強大的輿論，它正反映政情中的民情。強的公共圈指各種正式的政治組織，它的責任是對公共輿論中的良莠不齊的雜音和非理性及不顧全大局的片面要素進行過濾，並作出政治決策。“強的公共圈”能把公共領域的交流與輿論，通過法律轉變為行政管理權力，使公共輿論中反映出來的社會問題和建議接受理智的檢驗。唯一條件是，公民在政事上必須成熟，在社會上必須建立一個個能夠作為溝通和連接政

府的公共領域，以使公民在保持個體自律的前提下，同時通過合理討論，樹立起自己的政治取向。

總結說來，民主是意味着「民主地」控制政治系統。它必須學會理智的自我約束，不使民主的冲動干擾經濟和政治系統決策的合理活動。一句話就是：要「以理服人」，不要動輒訴諸遊行及焚燒紙人，雖然過往的起哄抗爭較“現代化”一點、稍為“斯文”一點，但仔細以旁觀者看當中的「非理性」的“指罵”、“怨”、“鬧”、“咒”及“倒董”，完全是人生攻擊！如果這樣也算「斯文」、也算冷靜、也算以理服人，那些黨派、律師大狀和神父，簡直是埋沒了天賦的良知，毫不眨眼地說謊自欺欺人之舉！

名解

據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 對民主的理解：民主並非指涉某種機制，它本身就是一種生活方式：民主是活生生的生活理想，是每個普通市民每天的生活實踐。是處於政治之外而又決定政治的基本。民主理想既應看作體現了生命的成長歷程，而且這一生長行為本身，而不僅僅是其結果，是“民主”理想的表達。理智的探索與實踐固然是必經的途徑，而“教育”則是關鍵的環節。

總結杜威的看法這就是說，民主事實上不是一種“觀念”或“制度”，更非“口號”或“意識形態”。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的表達。杜威說：「我傾向於相信民主的核心與最終的保證在於：“左鄰右里可以從街頭巷尾，自由談論當天的那些未經審查及不受媒體偏見污染的新聞，以及親友們聚守一堂，彼此自由互相交談」。這是着重其民主漸進過程中所實踐出的果效，而不是作為終極性的目的，而是作為「可見的目標」所蘊含在日常生活中的過程與體會。

(四)

民主實踐在當代國際的「非典型化」

從當代來說，最典型的民主，莫過是美式的又叫、又賣、又送的”嘩啦喝采式民主”，亦難免發生如下的「週期性危機邏輯」，那種現象是政治學中稱為「合法化」的危機，是一種嚴重影響政府運作的必然因素：「合法性」指的是一種政治秩序，值得被人們承認的。合法化途徑引發出共同的想法-----就是說，使群眾對政府的忠誠廣而傳之-----而又避免了群眾的參與。在這些國家，公民權利只局限於參加政治選舉的權利，即通過一種形式民主(*formal democracy*) 加以解決。公民真正地參與政治的”意志形成”(*will-formation*) 過程，即實質性的民主卻給隱沒了。這種形式民主制所關心的是，使行政管理方面的各種決定，相對地獨立於公民的具體目的和動機。以普選為基礎的形式民主，使各政黨在自己的綱領中競相許願，從而使民眾的期望越來越高。這導致在欲求的水平與實踐的可能之間不可避免地出現鴻溝。其結果是：政黨為通過競爭性民主而獲得程序上的”合法化”，不得不向選民承諾出難以負擔的代價及無法兌現的”期票”。一旦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超過了政府可供使用的價值量，而無法通過相一致的補償得到滿足，到頭來選民會大失所望。於此可見，競爭的民主型式的合法化所付出的代價是它所不堪負擔的。更大的危機是，因着民眾的需求愈來愈高，民眾意志只表達在喧嘩或喝采的消極行動上：即不斷的接二連三投票罷免，又投票再罷免；救急的民主英雄被捧上位、拉下台，再上位又下台。直至倒空”庫房”為止。

從另一具體角度，反照以美、台為首的民主體制，似乎也呈現另一種更嚴重的危機。從電視熒光幕前，經常看到以街頭抗爭、罷工等表達民意的方式，而且此等「民意」又常常錯覺被為政者視為「多數人」，甚至是所有人的意見，因而將之訂定為法律。其結果常導致「會哭的孩子有糖吃」的現象，「民意」便成為「多數」或「少數」會抗爭者為自己爭奪權利的「現代武器」，但其合理性與代表性卻隱而不見，若循此方向「訂定之不合理的法律」或「廢除合理的法律」卻成為衆人應遵守或不遵守(即以小服多數的情況下，公然犯法)的社會規範，由此應可看到其中的不合理處和劣幣驅逐良幣的社會危機。若試圖因著轉型成另一種體制，以解決當前的問題，此等做法也不正確，因為轉型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計。較為實際的做法，應該融合民主政體和其他各種政體的優點，計算其有利於此時此地的香港整體發展方向，以循序漸進，即一個既「開

放」又不至「無保留」的、理想而實際可行的政體。

香港「民主經驗」的質詢

香港以往的普選經驗主要得之於區議會，到現在已算經歷了一定的經驗。從去年 11·23 區議會投票率比上屆激升，表示了香港市民對於「區議會的選舉」認同越來越高。

對一般居/市民來說，具體的社區互動生活裏，大多數的「公事」，如要不要在本區裏蓋一個公園或是要蓋怎樣的公園等，都與區民息息相關，因此對這些“公事”都表現得積極落力地參與。這種現象是培養公民能力的雛型。客觀地說，區議會的選舉活動，可說是基本公民養成的「基礎」。但若只有社區的生活、參與及訓練，就不能斷言具有「寬廣視野」的公民。而必須在市區的運作之外加上「公共領域」所形成的公民視野才能真正「提昇」。因為社區生活只過於局部性和片面，這些太狹隘的社區意識，根本對處於全球化語境(Context)下的香港特區的現代既複雜兼程序化的整體運作，絕對不能同日而語，甚至不一定有正面的影響！香港市民對於民主政治的了解，由 95 年到今天還停留在政黨競爭、選民投票模式的層面上。

事實上，現代化的政府架構，不能單一“傾斜”於某一“面向”的利益而不顧大局的「總體性」整合過程。區議會選舉所呈現的只是「選民」的「量」，而不是「公民」的「質」！！更遑論成就有公共論域的視野及胸懷。

政制發展必須以「漸進」及重視當下現有的政制基礎上，一點一滴、按步有序(Little by Little、Step by Step)的與更新(民主的原素)的部分作二原或多原的交往演進，其重點是必然要「慢」！而民主不是作為一個目的“教條地”(Dogmatic)不可逆轉，應是着重政制發展過程所呈現公民的民主性格所推展出的政策體系。過程和漸進是針對人們心理上「急於求成」的心態。因障礙，往往是人們對政制發展的過於急迫和對民主訴求的“超理想性”，忽略了客觀存在所須的過程性。誰都希望自己一夜致富，「負產變正產」，徹底擺脫六年來因 97 亞州金融風暴帶來的貧窮面貌；誰不希望自己立刻當家作主。講就容易，實踐則另一回事！

(五)

媒體民主化

本文強調以「公共新聞(Public Journalism)」的啓動，協助、推進公民真正「參與」公共領域內，既民主化，又沒有偏執的關注於社會重要事務的輿論型成過程。

- 因此據 Tanni Haas 觀點：新聞記者，應協助激活公民的義務，及公眾去參與民主化的過程。

"Journalists should help stimulate increased civic commitment to,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processes."

- 公共新聞學的底層，預設了「新聞」與「民主」是內部關聯的緊扣的。 真正的民主靠賴新聞同業承諾，去啟動積極的公民參與
"It is based upon the underlying assumption that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are intrinsically linked.....genuine democracy depends upon a journalism committed to active and meaningful citizen participation."

- 因此新聞媒介的目的，應是為促進，更質實是，改善公民生活的情況，不僅僅是報告或投訴。“The purpose of journalism should be to promote and indeed to improve, and not merely to report on or complain about, the state of public life.”

- 新聞工作者不應把公眾作「觀眾」對待，更應該視公眾為積極及有能力成為民主參與的「公民」。

"Instead of treating the public as audiences to be entertained, journalists should treat the public as citizen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nd capable of active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 新聞工作者應以不同的手法，通過更深度的採訪、重點討論、平等討論會、公共論壇等，協助市民認清事件的發報..... 這種種模式其本身，是對抗傳統新聞媒介習以大規模民意調查來鑒定民意 To help identify the issues of concern to citizens.....journalists should use a variety of tools,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roundtables, and community forums.....This is in itself a reaction against the conventional journalistic practice of polling individual citizens through large-scale surveys.....

6. 傳統的意見普查，限制了新聞記者正確明白市民的關注，猶有甚者，強迫市民回答預設的問題，而不容許受訪者有較複雜的互動所表達的見解。

Conventional opinion polls circumscribe journalists' understanding of citizen concerns and citizens' own ability to express their concern by forcing them to respond to predetermined questions in a format that does not allow for any complexity to be expressed and interaction to occur.

7. 傳統的意見調查否定輿論的公共性，混淆了「個人意見」和「公意」，更失敗的是不能把「純粹個人的愛好偏見」和「經諮詢的理性輿論」分辨出來。

Conventional opinion polls deny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opinion by confusing the opinions of individuals with the opinions of publics and fail to distinguish between informed and rational opinion and expressions of mere preference and prejudice.

8. 統合公市民在公共領域裏，對他們所關注的事情，進行反省、商談並踐行.....避免對政治事件作極端化的非此即彼的選擇。Unifying public sphere in which citizens can reflect, deliberate, and act upon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m.....avoid treating political issues as choices between polarized (or extreme) viewpoints.

9. 杜威強調，現代意義上的大眾傳播媒體可提供及擴闊學習的界域，並教育市民對政治問題的習得。通過報告政治的決策和成果間的連接，幫助公眾行在他們的理解裏。因此杜威爭論，現代意義上的大眾傳媒應創造出一巨大的「共同體」，公民能於此積極參與民主性的進程。對杜威，理論家或執業者來說，民主所指涉的不僅僅是一種政府的模式，而是每個公民的生活之道。The modern means of mass communication, Dewey emphasized, offer the opportunity to widen the arena of learning by educating citizens about political problems, help form the public by reporting on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political decisions

and their outcomes, and help the public act on their understandings. Thus, Dewey argued, modern means of mass communication offer the possibility of creating a “great community” where citizens learn about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democratic processes. For Dewey, as for public journalism’s theoreticians and practitioners, democracy thus signifies a way of life rather than merely a form of government.

10. 新聞媒體，與其說是發報專家訊息；更應代以把新聞媒體的本身構作為公共會談的方便者。

Instead of conceiving of themselves as disseminators of “expert information,” journalists should conceive of themselves as facilitators of “public conversation.”

11. 當代德國哲學家 Jurgen Habermas (1929-)說：新聞工作者的職責是要創造一個公共領域，讓公民於其中不受扭曲了的政治及經濟利益影響，以至他們在其中，進行彼此的商討的行動。

Responsibility of journalists is to create a public sphere in which citizens may deliberate among themselves in a manner undistorted b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rests.

Reference:

Tanni Hass, from Brooklyn CollegeUS (2003). *Public Journalism in Encyclopedia of internatio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Volume 3*. Elsevier Science (USA).

(結論)

失控的社會，失控的世界

對於以上的現象，有目共睹。看似正議的「大國」或民主自由的「急先鋒」，其實已成為野心的販賣政治利益的「大笪地」。我們的黨派議員，曾經由市民「公選出」(包括我的一票)，竟求「民主」於他方，找外人撐腰，來對薄自己人。於此，中國人的既散沙又中心化的奇妙性格已呼之欲出，表露無遺，不論柱名明與不明白。之於我，則感到：中計！是絕對的中了計！所謂選舉竟然選出如此議員，給他們在間接浪費公帑的情況下，上演一幕又一幕的現代版的批判大會，可恨的是兩位無辜的官員被鬥下台，至於 7·1 的人群絕大部分展現的是幫兇之態，自斷龍脈之舉！何以新聞媒介竟滔天蓋地的「主觀地」渲染、沫黑，連出爐的港姐也不放過，引導其表態一句什麼的：「7·1 是香港人的驕傲」云云。外國人同樣說什麼港人的民主自由的行動，他們根本不知內裏所為何事？不懂廣東話講的是什麼？也不明白中文字寫的是什麼？只是盲從附和！

在現今整個社會中，急需保護的，不是給經濟的(雖則也很重要)、或者行政管理的資源，而是社會團結 (Social Solidarity)的資源。

或許仍有很多青年志士、政黨大哥大或政治神父，熱烈地、堅持地追隨、追捧民主這一理想，王匡也不妨聆聽以下一個寓言，以說明過程本身所隱含的深遠意義：

“有這樣一個傳說，講的是一位農民臨終前告訴他的兒子們說，他的田裏藏着一塊財寶。老人死後，他的兒子們為了找到財寶，將那塊田挖了個底朝天，但他們還是沒有找到。然而他們不知疲倦的勞作卻在客觀上改良了土壤，最終使來年的庄稼獲得了大豐收。這一傳說中所提到的財寶就如民主一樣。”

因此：民主並非一件人們刻意地去找就能找得到的財寶。而是在尋找它的過程中，在不懈地去尋找那些根本無法找到的東西的過程中，我們所付出的勞動、品格將在民主的意義上取得豐碩的成果。

擇自 德國政治家 R. Michels.

*因為至此文，電腦出現問題，唯有 handwriting. 謝謝！